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藏林字〔2017〕370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
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抄送：各地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的决定》（藏政发〔2017〕16号）（以下简称《决定》）和《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的决定〉分工方案》（藏政办发〔2017〕66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认真做好全区国土绿化督查工作，确保全区国土绿化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督查，掌握各地政府和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决定》、《方案》要求开展造林绿化工作进展情况，深入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抓好工作落实、完成预期目标，推动各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国土绿化任务。

第三条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国土绿化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查工作具体事务，督查工作组主要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

第四条 督查对象为全区各地（市）、县（区）、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参与单位（部门）。每年实地抽查不少于3个地（市）、12个县（区）。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适时提

请自治区政府同意，由自治区政府督查部门统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第五条 督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开展督查，全面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讲真话，报实情，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第二章 督查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督查内容为《决定》《方案》确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并重点突出对以下内容进行督查：

（一）各地党委、政府及参与单位（部门）重视情况。各地党委、政府及参与单位（部门）重视研究部署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落实，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积极安排财政预算投入；领导抓点示范，开展现场督查指导等。

（二）任务分解落实情况。科学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分解年度造林、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计划和义务植树任务，制定“五消除、五有、五看得见、五确保”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义务植树，消除“无树户”“无树村”“种树空白”；开展成片造林、城镇村庄扶贫搬迁点绿化、通道绿化、景区园区公共场所美化、“四旁”植树；大力发展苗圃与林业产业、建设“5级美丽示范”和“万千百工程”等。

（四）工作责任落实与技术指导服务到位情况。建立落实地（市）、县（区）、乡（镇）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工作落实

三级责任制，层层签订《包种包活责任书》；林业科技管理人员深入造林绿化现场指导服务；加大技术培训、科技下乡、科技支撑力度。

（五）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建立生态政绩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研究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推行林权制度改革；建立落实营造林作业设计审批、质量监督、抚育管护、检查验收等质量管理制度；落实造林绿化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现代管理制度等。

（六）国土绿化进度与质量情况。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和重要事项；造林绿化时节选取合理情况；造林施工整地、种苗、栽植质量符合要求情况；抚育管理环节到位情况；植树造林成活率、成林率和保存率达标情况等。

第七条 采取多种督查方式。开展层级督查，采用书面督查、现场督查、调研督查、定期与不定期督查、明察与暗访督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积极创新督查方式，适时邀请自治区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开展督查和视察，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引导舆论媒体参与监督等。

第三章 督查要求

第八条 督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严于律己，公正无私，清正廉洁；
- （三）精通业务，熟悉造林绿化方针、政策；
- （四）爱岗敬业，具有吃苦耐劳、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九条 督查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学习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积极熟悉督查区域的情况，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工作中要真督实查，确保督查到每个造林单位、小班地块，确保督查内容落实，确保督查取得成效。

第十条 督查人员要注重发现问题，同时将督查情况及时向被督查单位反馈，被督察单位如对反馈的意见有异议，应在收到督查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同无异议。督查结果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督查结果。

第十一条 督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求真务实。对违反本办法和党纪党规，隐瞒不报所发现的问题，甚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督查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督查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衔接，要根据督查情况抓重点、抓典型、抓事例，为全区国土绿化营造浓厚氛围。

第十三条 督查单位要对督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各地要及时将督查情况报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全区督查情况至少半年总结一次，主要包括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第四章 督查考核

第十四条 严格督查问责，奖罚分明，强化督查权威。

(一) 认真进行督查考核，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打分，每年对督查的地(市)、县(区)得分情况进行排名，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 针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向被督查单位分别制发整改通知，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及有关要求。被督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针对问题认真整改到位，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及时上报。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适时再对被督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

(三) 对推诿拖拉、敷衍塞责、执行不力，造林绿化成效不高或没有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地(市)、县(区)、单位(部门)和责任人，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或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滞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和责任追究。

(四) 对创新工作思路、按时优质完成任务、做出突出成绩的地(市)、县(区)、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 拟文纸

藏林字〔2017〕370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主送单位: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抄送单位:

各地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主题词:

签发:

马村 4/8

审核:

道进平

7月20日

4/8

审稿:

区编

董益均

4/8

承办:

2017年8月4日

藏林字〔2017〕370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 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西藏自治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督查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抄送：各地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